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70)

年報
ANNUAL REPORT
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個人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監察主任

郝宇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郝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10室

公司網址

www.zygas.com.cn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0

致全體股東：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持續迅速發展。年內營業額約達294,5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78,159,000港元增長達276.8%。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接駁費收入。

本集團把握著中國欣欣向榮之天然氣市場，已積極加強其於二零零七年之逆流及順流能力。憑藉持續致力發展順流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兩個位於山東省（臨沂中裕、臨沂中燃）之順流項目正在進行中，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三門峽、永城、新密、偃師、焦作、漯河及濟源）之順流項目正在營運中。於二零零七年，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益，總天然氣銷售為75,320,000立方米。就逆流發展方面，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與河南省政府合作順利，而煤層氣（「煤層氣」）開採進程亦按計劃進行。煤層氣開採之首兩個階段－鑽探及壓裂已於上年度完成；而降水排氣工程之最後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進行。本集團對煤層氣開採進程感到滿意，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進行商業燃氣生產。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繁盛，因此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樂觀。鑒於中國現正面對能源問題，且迅速經濟發展提高對天然氣之需求以及國內環保意識增強之前提下，我們預計煤層氣，作為另類潔淨能源，將會深受市場歡迎。由於煤層氣開採進展理想，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將能完成，並可確保本集團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且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透過從地理上擴展至本集團焦作市以外之煤層氣礦床，致力加強其逆流資源。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燃氣加氣站數目以擴大順流業務，旨在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毛利。在中國優越及增長中之宏觀環境下，加上本集團卓越之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能力，將使該等投資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將會繼續對擴展其逆流及順流業務採取並行發展之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業內之優秀公司合作之機會。我們相信，建立策略性聯盟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並且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於年內，我們亦從事於發展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該業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終止。

逆流燃氣業務

為旨在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名為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以從事於河南省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之75%股權，而中裕煤層氣餘下之25%股權則由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由中裕煤層氣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33個垂直井。煤層氣第二期開採工程－壓裂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述15個垂直井開始進行，當中2個垂直井已完成壓裂工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展開煤層氣最後一期開採工程－降水及排水工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煤層氣項目之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煤層氣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逆流燃氣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

順流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新購入。新收購項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合併。於二零零七年，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175,226,000港元及42,267,000港元。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銷售管道燃氣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75,320,000立方米（二零零六年：12,323,000立方米）。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48,560,000立方米。

為加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一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三家公司，包括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該三家公司已取得中國河南省濟源、漯河及三門峽之當地政府之批准，於上述地方建設總共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45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之重要成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38,950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六年：13,570個住宅用戶)及13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六年：43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215,867個(二零零六年：39,078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718個(二零零六年：96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25%(二零零六年：8%)(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14,592個住宅用戶及52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收購項目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152,431個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543個。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約4,959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六年：3,608噸)。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已售出約1,463噸瓶裝液化石油氣。

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

鑑於本集團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考慮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軟件經營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持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考慮到無復甦跡象且軟件經營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董事認為出售軟件經營業務將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軟件經營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軟件經營業務已永久終止。

收購、出售、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共同成立中裕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及利用。於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75%股權，而餘下之25%由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均位於中國河南省內。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以業務。以上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3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於包括發展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的軟件業務中擁有權益。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和眾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買入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45,000元，須以現金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中，本公司決定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222,504,384元，及以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1.10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約人民幣71,540,616元。上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自此，新收購項目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併綜合。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90,160,000元（約96,84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經營燃氣站之獨家經營權。由於上述交易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並無作出任何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眾與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有關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143,547	48.8	17,833	22.8	705.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123,693	42.0	39,139	50.1	216.0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415	8.6	20,866	26.7	21.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63	0.6	321	0.4	480.0
總額	<u>294,518</u>	<u>100.0</u>	<u>78,159</u>	<u>100.0</u>	<u>276.8</u>

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78,159,000港元增加276.8%至二零零七年約294,518,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銷售管道燃氣帶來約95,929,000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原因是主要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帶來約69,905,000港元。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約達34.9%（二零零六年：33.9%）。該項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規模經濟效益致使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增加所致，並由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下跌所部份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8,0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1,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4,62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4,25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2,797,000港元增加174.0%至二零零七年約7,663,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使(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新收購項目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18,060,000港元增加221.7%至二零零七年約58,10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產生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ii)於重續租約時租金上升產生物業開支；(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產生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v)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出資活動數目增加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2,4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9,65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3,529,000港元增加680.6%至二零零七年約27,54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增加，以及(iii)因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銀行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1,551,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管理層根據向其客戶收取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的機會，重新考慮該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向其客戶收取之工程進度代價及分期付款。該等合約所確認之減值或者不會由客戶承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我們已檢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發現若干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展開之項目之工程進展緩慢。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在一段長時間內將不大可能向其客戶收回，因此，須將減值虧損全數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約為7,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有權享有中國所得稅之50%減免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因此，二零零七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4,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EBITDAF」)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之EBITDAF約為32,52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EBITDAF約15,873,000港元增加1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簡化本集團主要業務，並主要集中在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上，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自此，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已永久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403,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零七年約為26,18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112,297,000港元或152.1%至約186,1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5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錄得溢利及(ii)年內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二零零六年：2.1)。

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在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1,235,566,000港元或440.5%至1,516,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47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吸收新收購項目之資產總值；(ii)年內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年內錄得溢利。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增加約201,629,000港元或347.7%至259,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83,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新收購項目所借之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203,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31(二零零六年：0.21)。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本出資及長期及短期債務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86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50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30,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1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而擴充業務，令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內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37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兼董事。

郝宇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呂小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王磊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初，王先生於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出任經濟師。王先生曾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私人公司出任副主席一職，從而累積了約六年之管理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北京金融學院之校董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現年49歲，持有牛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學位。Rigg先生在商業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在多間非上市公司擔任過主要行政人員職位。Rig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Hony Capital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羅永泰教授，現年6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及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執行董事。此外，孔先生亦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13至14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24	100%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24	100%
魯肇衡先生	24	100%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	8%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21	88%
王磊先生	5	21%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24	100%
羅永泰教授	24	100%
孔敬權先生	24	100%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予有區分，並由董事會兩名不同成員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九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增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增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教授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每季出版一份經營業績，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於各財政期間後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公佈。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制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計劃。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作出解釋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政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零七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王順龍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4	100%
羅永泰教授	4	100%
孔敬權先生	4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度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i)審閱有關Glor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以載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中及(ii)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2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轉移若干租用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並於轉移日期進行重估。重估令賬面值出現1,747,000港元盈餘，已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列賬。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563,154,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623,920,000港元減累計虧損60,766,000港元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贖回合共2,73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出任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呂小強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將出任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除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彼等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無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外，許永軒先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並以發行72,4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1港元之普通股及以現金人民幣222,504,384元(相當於227,096,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及／ 或相關股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4,987,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13%
郝宇先生	2	1,009,98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1.96%
魯肇衡先生	3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許永軒先生	3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3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0.46%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4,985,542	48.6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213,953,570	11.01%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4,98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

董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 過戶類別	
王文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10,002,000	—	—	—	10,002,000
許永軒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5,004,000	—	—	—	5,004,000
郝宇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8,004,000	—	—	—	8,00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	57,000,000	—	—	57,000,000
魯肇衡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5,004,000	—	—	—	5,004,000
呂小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	—	—	9,000,000	9,000,000
			28,014,000	57,000,000	—	9,000,000	94,014,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32,556,000	—	(5,028,000)	—	27,52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	14,100,000	—	(9,000,000)	5,100,000
			60,570,000	71,100,000	(5,028,000)	—	126,64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酬金委員會釐定，酬金金額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0至100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營業額	7	294,518	78,159
銷售成本		(191,832)	(51,649)
毛利		102,686	26,510
其他收入	9	11,256	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63)	(2,797)
行政開支		(58,105)	(18,060)
其他開支		(9,657)	(2,408)
財務成本	10	(27,548)	(3,529)
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21,5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6	(7,61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7,736
所得稅開支	11	(4,109)	—
年內持續經營之(虧損)溢利		(22,308)	7,736
非持續經營			
年內非持續經營之虧損	12	(403)	(638)
年內(虧損)溢利	13	(22,711)	7,098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6,183)	6,856
少數股東權益		3,472	242
		(22,711)	7,098
股息	16	—	—
每股(虧損)盈利	1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基本		(1.52)仙	0.52仙
攤薄		不適用	0.51仙
來自持續經營			
基本		(1.49)仙	0.57仙
攤薄		不適用	0.5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4,0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7,175	111,664
商譽	20	94,512	732
其他無形資產	21	213,899	11,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22	40,440	—
預付租金	23	44,133	15,321
		854,233	139,3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000	11,066
貿易應收賬款	26	27,478	2,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922	24,710
預付租金	23	1,076	457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7	26,348	32,621
應收貸款	28	133,190	—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資金	29	42,96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118	3,854
抵押銀行存款	31	1,1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65,545	65,815
		661,812	141,12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1,499	4,339
衍生金融工具	32	130,036	—
貿易應付賬款	33	59,398	16,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608	7,573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27	1,348	1,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105	1,038
銀行貸款	34	201,091	36,483
應付稅項		3,579	—
		475,664	67,270
流動資產淨值		186,148	73,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0,381	213,2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9,440	13,252
儲備		677,157	170,07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597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65,249	8,172
權益總額		761,846	191,4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13
銀行貸款	34	58,521	21,500
可換股債券	36	203,358	—
遞延稅項	37	16,656	—
		278,535	21,713
		1,040,381	213,209

載於第30頁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	7,607	607	(6,284)	167,231	7,922	175,153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829	—	6,829	8	6,837
年內溢利	—	—	—	—	—	—	—	6,856	6,856	242	7,098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6,829	6,856	13,685	250	13,93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408	—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經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657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附註：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02)	7,0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20	3,77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657	2,408
無形資產攤銷	1,611	406
預繳租金攤銷	726	4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259
呆賬撥備	148	211
確認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之減值虧損	21,551	—
利息收入	(8,882)	(126)
融資成本	27,548	3,5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500	17,987
存貨減少(增加)	463	(2,52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810)	4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071	(2,85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4,087)	(17,413)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	4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	(8,359)	(2,72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157	6,3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1,656)	(9,72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535)	1,1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57,744	(9,341)
已收利息	4,624	126
(已付)退回所得稅	(1,263)	1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105	(9,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38)	(27,503)
應收貸款增加		(133,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2	1,8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	(174,34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393)	—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3,736	5,240
提供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71)	—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4,201)	—
已付開發成本		(40,065)	—
已收利息		4,25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6,256)	(20,774)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48,075	18,296
融入附屬公司後少數股東出資		24,167	—
已付利息		(18,123)	(4,909)
償還借貸		(86,766)	(12,509)
關連公司之墊款		943	403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876)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7,894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1,21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2,000	—
購回股份付款		(2,60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83,497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8,346	(28,5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5	92,8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48	1,585
		408,509	65,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545	65,815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		42,964	—
		408,509	65,81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與銷售軟件及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此項經營於本年度停止(附註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非持續經營項目保持一致。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與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原來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權益變動之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配發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法定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支付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之業務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應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應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來確認。除此以外，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被收購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取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項目因用途改變(如業主自用物業終止由業主自用時)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增值。於資產出售或棄用後，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發展費用

僅在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因發展費用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而因此所產生之資產將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途徑之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均於各年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應收賬款已逾期一段長時間；或
- 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出現違約或侵權；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成為可能。

就不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等賬款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倘有客觀減值之證據，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如有)。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倘一項財務負債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則歸類於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年結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並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該選擇權時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而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會直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內含衍生工具

就內含於非衍生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直接確認權益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已有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年結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有效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本公司已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確認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有關工作所引致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

於各年結日，管理層重新估計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工程進度及自客戶所收取的進度付款。只對客戶或不履行之合約確認減值，並根據原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金額為21,551,000港元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倘客戶未能履行協議條款，則需作出額外減值。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年結日，管理層重新估計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3,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41,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繼續有十分滿意之進展。詳細估值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獲密切監控。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或會導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將來之變動。倘未來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則須作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金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基準之審閱資金構架。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19	127,28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59,598	82,679
衍生金融負債	130,036	—
	689,634	82,67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有關詳情請見附註28及29)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部分原因是由於其對利率之敏感度，該敏感度乃根據其承受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銀行結餘之風險，以及於各年年初發生之可能合理變動而於整個年度不變而釐定。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高於／低於一百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對年內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018	210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年終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及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為203,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82,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2,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8,000港元)，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某特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則除外)均並不重大。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可換股債券	10,168	—
美元銀行結餘	4,138	—
港元銀行結餘	104	139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均已收回。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關呆賬準備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備抵，並根據原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減值準備。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均於三個月內到期。除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48,627	10,771	—	59,398	59,39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125	—	—	36,125	36,125
銀行貸款						
— 定息	8.45%	—	50,987	—	50,987	47,014
— 浮息	9.5%	—	168,714	79,662	248,376	212,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05	—	—	1,105	1,105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16.18%	—	3,120	346,320	349,440	203,358
		85,857	233,592	425,982	745,431	559,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4,912	11,173	—	16,085	16,085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573	—	—	7,573	7,573
銀行貸款						
— 定息	9.6%	—	29,132	—	29,132	26,580
— 浮息	8.75%	—	10,770	23,906	34,676	31,4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38	—	—	1,038	1,038
		13,523	51,075	23,906	88,504	82,679

附註：非貼現現金流量款項指假設並無提前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賬面值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16.18%按攤銷成本記賬。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持續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	143,547	17,83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123,693	39,1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415	20,86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863	321
	294,518	78,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項目收入	1,213	3,156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03	1,460
銷售電腦硬件	136	96
	1,952	4,712
	296,470	82,871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終止軟件維修保養服務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硬件銷售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腦 硬件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547	123,693	25,415	1,863	1,213	603	136	296,470
分部業績	12,522	35,157	(2,524)	237	172	192	136	45,8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7)				(65)
融資成本				(27,548)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17)				(7,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436
所得稅開支				(4,109)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扣除稅項				—				(839)
年內虧損				(22,308)				(403)
								(22,711)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腦 硬件銷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33	39,139	20,866	321	3,156	1,460	96	4,712	82,871
分部業績	463	21,301	(2,995)	7	(393)	(115)	—	(508)	18,2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7)
融資成本									(3,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8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虧損)									(638)
									7,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54,724	67,023	11,351	2,860	935,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0,087
綜合資產總額					1,516,045
負債					
分部負債	83,359	27,143	17,643	—	128,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054
綜合負債總額					754,199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				總計	軟件開發		綜合
	銷售 管道燃氣	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7,493	41,343	5,817	796	205,449	1,360	613	207,4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057
綜合資產總額								280,479
負債								
分部負債	2,104	19,382	—	—	21,486	214	852	22,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31
綜合負債總額								8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10,914	173,307	—	—	159,198	—	643,41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067	—	—	—	—	—	1,067
預付租金攤銷	726	—	—	—	—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92	—	2,806	—	—	22	13,220
無形資產攤銷	1,611	—	—	—	—	—	1,611
呆賬撥備	148	—	—	—	—	—	148
就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 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21,551	—	—	—	—	21,551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		銷售液化		未分配	總計	軟件開發		綜合
	銷售	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石油氣			其他業務	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28,268	—	549	—	—	28,817	66	—	28,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9	—	—	—	—	259	—	—	259
預付租金攤銷	430	—	—	—	—	430	—	—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89	—	706	—	3	3,698	74	—	3,772
無形資產攤銷	406	—	—	—	—	406	—	—	406
呆賬撥備	—	—	—	—	—	—	211	—	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來自中國(二零零七年：294,5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15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1,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2,000港元)。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934,095	205,449	642,346	28,817
香港	—	1,973	1,073	66
	934,095	207,422	643,419	28,883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623	12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58	—
雜項收入	2,375	4,494
管理費收入(附註45(a))	—	3,402
	11,256	8,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11	24
	12	26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563	4,909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337	—
借貸成本總額	31,900	4,909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4,352)	(1,380)
	27,548	3,529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8.7% (二零零六年：8.2%) 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8	—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9)	—
	4,10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33%計算。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年內，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出售，惟若干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及33% (二零零六年：33%)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的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的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1,944)	(7,752)	23,745	15,488	(18,199)	7,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	(377)	(62)	(261)	(403)	(638)
	(42,285)	(8,129)	23,683	15,227	(18,602)	7,098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7,400)	(1,423)	7,815	5,025	415	3,60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7,454	1,550	—	—	7,454	1,55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	(628)	—	—	(497)	(628)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533	501	8,039	87	8,572	58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90)	—	—	(1,387)	(90)	(1,387)
中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獲						
豁免繳稅之影響	—	—	(7,654)	(3,725)	(7,654)	(3,725)
按優惠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4,091)	—	(4,091)	—
年度稅項開支	—	—	4,109	—	4,109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Cyber Dynamic」)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軟件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出售旨在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及天然氣業務。出售產生虧損淨額8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而Cyber Dynamic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人。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軟件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36	(638)
出售軟件經營業務之虧損(見附註41)	(839)	—
	(403)	(638)

以下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期間之軟件經營業務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952	4,712
銷售成本	(462)	(1,720)
其他收入	12	26
分銷成本	(349)	(905)
行政開支	(593)	(2,381)
其他開支	(124)	(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	(638)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36	(638)

年內，Cyber Dynamic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注入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3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港元)。

Cyber Dynamic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附註4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00	950	—	—	1,600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銷售成本)	1,611	406	—	—	1,611	406
預付租金攤銷	726	430	—	—	726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98	3,695	22	77	13,220	3,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067	259	—	—	1,067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839	—	839	—
呆賬撥備	148	211	—	—	148	2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4,28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497,000港元))	27,932	7,563	1,150	2,657	29,082	10,2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不包括董事)	1,915	1,294	—	—	1,915	1,294
就租賃物業而言 之經營租金	1,171	1,569	157	505	1,328	2,07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38,232	53,369	—	—	138,232	41,442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六年：9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640	2,82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3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7,742	1,114
酬金總額	10,706	3,934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文亮	—	—	1,200	—	1,200	398	1,300	1,698
郝宇	7,742	—	720	—	8,462	318	780	1,098
魯肇衡	—	—	120	—	120	199	120	319
呂小強	—	320	—	4	324	—	—	—
許永軒	—	—	240	—	240	199	240	439
王磊	—	—	80	—	80	—	—	—
Nicholas John	—	—	—	—	—	—	—	—
Ashley Rigg	—	—	—	—	—	—	100	100
王順龍	—	—	100	—	100	—	100	100
羅永泰	—	—	100	—	100	—	100	100
孔敬權	—	—	80	—	80	—	80	80
	7,742	320	2,640	4	10,706	1,114	2,820	3,93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之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72	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689	1,379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26,183)	6,856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27,476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及b)	不適用	17,737
可換股債券(附註c)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342,9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盈利	(26,183)	6,856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03	63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25,780)	7,494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六年：0.05港仙)，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六年：0.05港仙)。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b)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具攤薄效應購股權之影響。
- (c)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少每股虧損。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4,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

附註： 建築物及預付租金之總賬面值為2,327,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由此產生之盈餘1,747,000港元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建築物及預付租金於同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擁有合適之資質及於相關地點評估同類物業之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中國物業估值標準，乃參考相若市場交易及同類物業之租金收益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匯兌調整	450	1,180	62	2,001	477	2	258	4,430
添置	8	24,796	410	—	2,148	29	1,492	28,883
出售	—	—	—	—	(2,183)	—	(94)	(2,277)
轉讓	3,674	(40,838)	—	35,674	1,49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16,517	134,190	296	86,462	17,363	1,086	4,210	260,124
匯兌調整	1,529	6,344	132	7,793	1,556	42	676	18,072
添置	31,539	29,364	1,887	1,207	10,529	874	11,090	86,490
出售	(938)	—	(402)	(695)	(528)	—	(231)	(2,794)
轉讓	10,120	(164,944)	—	153,709	1,1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96)	—	(1,582)	(374)	—	(2,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45)	—	—	—	—	—	—	(2,5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3	—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匯兌調整	3	—	18	62	67	1	54	205
年內撥備	352	—	358	1,149	977	33	903	3,7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1)	—	(79)	(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匯兌調整	110	—	41	574	245	11	241	1,222
年內撥備	1,458	—	328	6,525	1,903	200	2,806	13,220
於出售時撇銷	(61)	—	(50)	(21)	(215)	—	(128)	(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96)	—	(1,503)	(366)	—	(2,16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18)	—	—	—	—	—	—	(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7	24,735	4,063	303,866	38,961	2,109	16,184	457,1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19,781	2,469	62,468	10,938	326	3,358	111,664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2,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中國建築物，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建築物取得所有權契約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5,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20.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一月一日	732	73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93,7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12	732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帳面值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涉及管道燃氣銷售額達46,311,000港元(「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達48,201,000港元(「B單位」)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單位及B單位並無減值。

A單位及B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單位及B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1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1.3%之現金流預測。A單位及B單位超逾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A單位及B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A單位及B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69	12,004	—	13,973
滙兌調整	—	—	480	—	480
註銷	—	(1,969)	—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484	—	12,484
滙兌調整	—	—	925	—	925
註銷	—	—	—	—	—
添置	40,065	—	—	—	40,065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附註39及40)	—	—	70,414	92,546	162,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	83,823	92,546	216,434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69	410	—	2,379
滙兌調整	—	—	27	—	27
於年內撥備	—	—	406	—	406
註銷時撇銷	—	(1,969)	—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43	—	843
滙兌調整	—	—	81	—	81
於年內撥備	—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35	—	2,5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	81,288	92,546	213,8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41	—	11,641

附註：開發成本指在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應於相關天然氣井可予大規模開採時開始攤銷，並根據估計開採時間按直線法計算。

獨家經營權指在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內攤銷。

其他經營權指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JYCG」)、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LYCG」) 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SYCG」) (統稱「被收購公司」) 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南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經營八個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攤銷30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該款項指為收購焦作市若干天然氣管道網絡(包括天然氣之獨家經銷權)而向焦作市財政局(「賣方」)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及賣方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所述管道網絡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天然氣管道網絡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於本報告日期，收購條款(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之購買代價及分類)仍於磋商中。

23.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8,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賬面淨值約24,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燃氣 有限公司 (「臨沂中裕 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51%	57% (附註)	天然氣貿易及 管道建設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實體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992	7,232
非流動資產	53,852	48,045
流動負債	39,509	29,432
收入	31,325	21,575
支出	23,364	16,475

附註：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1%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57%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業建處(「CNGE」)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28,286	8,045
製成品	5,714	3,021
	34,000	11,066

2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25,301	1,111
31-90天	1,526	211
91-180天	175	517
超過180天	476	759
	27,478	2,598

貿易應收賬款為25,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1,000港元)，並未過期或已減值。該等客戶為中國若干城市中聲譽良好的地方房地產發展商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被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60天及18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1-90天	1,526	211
91-180天	175	517
超過180天	476	759
	2,177	1,487

26.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64	953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48	211
年終結餘	1,312	1,164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而其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償還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包括減值虧損)	148,740	45,489
減：進度款項	(102,189)	(14,6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1,551)	—
	25,000	30,869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6,348	32,621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348)	(1,752)
	25,000	30,8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3,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3,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續)

附註：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客戶就合約工程及施工緩慢的若干項目而應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向其客戶收回，並已將其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28.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33,190	—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介乎4.2厘至7.29厘。

所有應收貸款乃由廣東發展銀行(一家中國金融機構)委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2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

該筆信託資金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38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2厘。

3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8	319
	118	3,8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7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05	162
	1,105	1,038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

3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1,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18,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82,763,000港元及2,051,000港元。

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090,000元(約1,171,000港元)，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有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33%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130,036	—

衍生金融負債乃包括下列三項嵌入期權。

內附換股權乃指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6)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指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日」)之前贖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轉換價	1.456港元
預計波幅 (附註a)	46.14%
預計期限 (附註b)	3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4.39% 每年

附註：

- (a) 內附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內附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孳息率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年內，7,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 貿易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5,109	7,723
31-90天	26,709	3,450
91-180天	6,807	1,379
超過180天	10,773	3,533
	59,398	16,08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3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4,361	—
無抵押	115,251	57,983
	259,612	57,983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201,091	36,48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127	15,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43,394	6,000
	259,612	57,983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01,091)	(36,483)
	58,521	21,500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47,014	26,580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6.1% - 10.8%	8% - 11.2%
浮息貸款	6.3% - 12.7%	8%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24,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25,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25,186	1,325,186	13,252	13,252
發行新股(附註a)	265,000	—	2,650	—
發行新股(附註b)	279,000	—	2,79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72,480	—	725	—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5,028	—	50	—
購回及撤銷股份(附註d)	(2,730)	—	(27)	—
於年末	1,943,964	1,325,186	19,440	13,252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9。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0.90港元至0.97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2,7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05,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撤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付息，並於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撤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25%贖回。有關持有人或會於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之選擇權。
 - (iii)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81	122,419	312,000
利息支出 (附註 10)	15,337	—	15,337
已付利息	(1,560)	—	(1,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617	7,6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16,228	16,228
於收益表內入賬	—	(9)	(9)
於權益內扣除	437	—	4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16,219	16,6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前若干日期屆滿之虧損39,3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2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及獎勵其持續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71,1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年內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轉換類別 (附註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28,014,000	—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57,000,000	—	9,000,000	66,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7,532,000	—	(5,028,000)	—	12,50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100,000	—	(9,000,000)	5,10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	—	—	15,024,000
				60,570,000	71,100,000	(5,028,000)	—	126,642,000
可於年末行使								60,570,000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別人士。本集團為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其他僱員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呂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以前歸類於僱員類別。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之收市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預計波幅	53.86%
預計期限	2年
無風險利率	3.76%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6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中所使用之預計期限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9,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4,045,000元(約為306,824,000港元)購買Glory Path(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發、建設及營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24	—	260,124
預繳租金	23,891	—	23,8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定金	39,100	—	39,10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	70,414	70,414
存貨	23,484	—	23,484
貿易應收賬款	7,425	—	7,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6,892	—	76,89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1,191	—	11,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	145,586
貿易應付款項	(36,156)	—	(36,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310)	—	(84,31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5,519)	—	(35,51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31)	—	(3,131)
應付稅項	(724)	—	(724)
遞延稅項	—	(16,228)	(16,228)
銀行貸款	(240,320)	—	(240,320)
	187,533	54,186	241,719

39. 收購業務 (續)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28,675)
商譽			93,780
視作分配予合眾			306,824
總代價：			
以發行股份支付(附註)			79,728
以現金支付			227,096
			306,8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已付現金代價			(227,096)
			(81,510)

附註： 作為收購Glory Path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按價格1.10港元(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收市价)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達79,728,000港元。

Glory Path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除稅前盈利帶來175,226,000港元及42,267,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44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2,4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90,160,000元(約為96,842,000港元)購買被收購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並無開始開展業務。

被收購公司之資產主要為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若干天然氣補給站之經營權。本集團主要在於收購資產而非業務。

	JYCG	LYCG	SYCG	收購之 淨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7	242	29	288
經營權	31,343	40,591	20,612	92,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	832	1,045	4,00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33,491	41,665	21,686	96,8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6,84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
				(92,834)

4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之時終止其軟件經營。出售當日Cyber Dynamic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貿易應收賬款	2,2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97
存貨	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879
出售虧損	839
	4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4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393)

Cyber Dynamic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2內披露。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Glory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買代價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詳情見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93	1,2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6	222
超過五年	170	—
	7,969	1,467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樓宇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	—
五年之後	823	—
	1,860	—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年。

本集團若干物業(賬面值為4,0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持作租賃用途。按持續經營基準預計該等物業之租金收益將為3.4%(二零零六年：無)。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五年租期。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4%至24%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眾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和眾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換取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名義時間成本之120%計算之服務費。和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3,4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管理費收入。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和眾收購Glory Path，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現金支付。詳情見附註39。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40,280,000港元	—	92.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580,000元	—	71.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元	—	68.3	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80,000,000港元	—	93.2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Jiaozuo China-Gas Project Install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88.54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an 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7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Zhongyu Jiaozuo CMB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71.2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分比	百分比	
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311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晉興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600,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晉興人力資源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300,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 統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晉興人力資源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675,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78	已停止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為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為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晉興計算機軟件開發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	7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統 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94,518	78,159	43,161	15,267	8,226
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26,183)	6,856	3,436	915	(5,391)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516,045	280,479	262,911	68,233	3,593
總負債	(754,199)	(88,983)	(87,758)	(13,856)	(2,920)
	761,846	191,496	175,153	54,377	6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597	183,324	167,231	53,465	1,537
少數股東權益	65,249	8,172	7,922	912	(864)
	761,846	191,496	175,153	54,377	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